

ICS 13.020.10
CCS Z 00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207—2024

农村人居环境 花园乡村建设规范

2024 - 02 - 06 发布

2024 - 03 - 06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村容村貌	2
6 生态保护	3
7 基础设施	4
8 文化建设	4
9 管护机制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蓝田县市场监管局、蓝田县三里镇樊家村村民委员会、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山任村村民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苗小龙、严潇、刘伟、聂娉舒、王新毅、李波、杨莉、季西峰、张海宝、李静、王景波。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电话：029-89323791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路134号

邮编：710061

农村人居环境 花园乡村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花园乡村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村容村貌、生态保护、基础设施、文化建设、管护机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城镇规划以外的行政村花园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 GB 5005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DB61/T 1070 美丽乡村巷道建设规范
- DB61/T 1668 农村人居环境 村庄清洁要求
-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4号）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 《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年）》
- 《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2023年）》
- 《西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3）》
-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新关中民居村落设计范例和户型施工图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园乡村

环境绿色生态，自然与人文、传统与现代高度融合，具有“花园范、山水韵、乡愁味”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和美乡村。

4 基本要求

- 4.1 规划先行。以行政村为主体编制切实可行的村庄规划，有效控制村庄风貌并体现关中民居特色，深入挖掘乡土文化资源，传承弘扬优秀关中传统文化。
- 4.2 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秦岭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4.3 因地制宜。按照城市近郊、远郊平原、秦岭北麓、偏远山岭农村特点，坚持把城市需求和乡村禀赋紧密结合起来，打造“一村一景、一村一特、一村一韵”各具特色的花园乡村。
- 4.4 统筹推进。坚持外在美、形式美和好用、实用相结合，重点突破，综合整治，实现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等协同推进。
- 4.5 村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现共建共管共享。
- 4.6 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用并重，形成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制度和推进机制。

5 村容村貌

5.1 规划设计

- 5.1.1 按照《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年）》《西安市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引及成果规范（试行）（2023年）》，编制村庄规划或方案。
- 5.1.2 规划或方案范围为行政村域的全部国土空间，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对于集中连片或有相似发展条件的多个行政村可以整体编制。
- 5.1.3 新建房屋位置、标高、控制线等要符合《西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3）》相关规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范围内的农村房屋高度应符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的相关要求。
- 5.1.4 新建房屋参照《新关中民居村落设计范例和户型施工图集》，按照统一风貌要求实施。

5.2 村庄风貌

- 5.2.1 按照 GB/T 50445 要求，对村庄建筑进行整治。村内无乱搭乱建、无残垣断壁，危房改造率 100%。
- 5.2.2 房屋整齐、有序，风格、色调能突显村庄特色风貌。
- 5.2.3 村口宜设置村庄特色标志，进村路、广场、巷道标牌及门牌设置规范。
- 5.2.4 村内街巷道建设符合 DB61/T 1070 规定，沿线两侧墙面美观简洁，墙面宣传栏、文明牌、村规民约公示牌等管理规范统一。
- 5.2.5 村内线缆管理规范，整齐有序、美观协调，逐渐完善村庄弱电落地、强电入管入盒。
- 5.2.6 村内环境卫生符合 DB61/T 1668 相关规定。村庄道路、村民住宅周边保持干净；临时建筑材料堆放有序，不妨碍公共交通，不长时间占用公共场地；河道、沟渠、排水渠保持畅通、整洁、干净。

5.3 田园风貌

- 5.3.1 农田无窝棚、无粪坑、无杂物，环境整洁有序。
- 5.3.2 设施农业大棚、管理用房等设施整齐有序，色彩、风格与自然环境协调。
- 5.3.3 集中连片经济林树形、架形一致整齐，株距、行距合理，管理规范。
- 5.3.4 耕作田块田面平整，田间道路布置合理，具体按照 GB/T 30600 执行。
- 5.3.5 调整农业产业布局，整合田块，形成空间布局合理、色彩组合和谐的田园景观。

5.4 景观亮化

- 5.4.1 村内道路两侧充分绿化，苗木品种丰富、间距合理。高大乔木之间应合理栽植灌木或花草。
- 5.4.2 村内河道、水渠、水塘周边采用乡土适生植物绿化，形成水生特色植物景观。村庄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秦岭保护区范围内村庄绿化率达到 35% 以上。
- 5.4.3 村民住宅前后建有花坛（菜园），配备围栏，泥土不外溢。花卉以适合秦岭北麓土壤、气候的品种为主。村庄美丽庭院比例达到 50% 以上。
- 5.4.4 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性活动广场建有小型园林景观。
- 5.4.5 进村道路、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合理安装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路灯设置间距合适、规格统一、美观整齐，照明设施有专人管护。

6 生态保护

6.1 环境质量

- 6.1.1 处于秦岭保护区内的村庄，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处于秦岭保护区以外的村庄建设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6.1.2 统筹兼顾农村河湖管控与水生态治理保护，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地表水体水质达到 GB 3838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 6.1.3 大气、声、土壤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 GB 3095、GB 3096、GB 15618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6.2 环境治理

6.2.1 厕所改造

- 6.2.1.1 新建、改建卫生户厕应进院入户、入室，卫生户厕改造符合 GB 19379 要求，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建立户厕长效管护机制。
- 6.2.1.2 卫生厕所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 GB 7959 相关规定。
- 6.2.1.3 村庄集中活动区域应参照 GB/T 50337 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卫生公厕，且开放使用，达到 CJJ 14 二类公厕标准，保持干净卫生，有专人管护。

6.2.2 污水治理

- 6.2.2.1 因地制宜，合理采用集中纳管、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geq 60\%$ 。
- 6.2.2.2 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无厕所粪污直排、污水散排的现象，无黑臭水体。
- 6.2.2.3 对日处理能力 20 t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定期监测，出水水质达标。

6.2.3 垃圾治理

- 6.2.3.1 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村庄清扫保洁全覆盖，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

6.2.3.2 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县区处理”的处理模式，村庄配备集中收集设施，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清运及时、不满溢，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100%。

6.3 绿色生态发展

6.3.1 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6.3.2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6.3.3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6.3.4 农产品生产中农药化肥管控应按照 NY/T 496 和 NY/T 1276 要求执行。

6.3.5 推广使用太阳能、电能、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98%以上。

7 基础设施

7.1 道路

7.1.1 实行“路长制”，村内主要道路路面宽度不小于5m，村内道路硬化率达100%。

7.1.2 通村道路、村庄主干道应按照 GB 5768.1 和 GB 5768.2 要求设置交通标志。

7.2 自来水

7.2.1 结合村庄实际需求，通过纳入城镇或区域给水管网、采用地表水、地下水的供水方式，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村庄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饮水安全覆盖率达到100%。

7.2.2 村庄供水系统完善，供水管网入地铺设，供水设施外观设计需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7.3 电力

7.3.1 开展村庄电网升级改造，村庄电力来源应由区域电网统一提供，变电所、配电室的供电设施选址、用地规模与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 GB 50053 的有关规定。

7.3.2 村庄供电可靠性达到99.9%，村庄动力电接通率100%。

7.3.3 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埋地敷设线路；采用架空敷设的，应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空敷设，确保“规范、安全、美观”。

7.4 通信网络

7.4.1 光纤到村，固定宽带入户，4G信号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有线电视全覆盖。有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7.4.2 有条件的村庄采用埋地敷设线路；采用架空方式的，应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架设，与电力线分设在道路两侧，电信与有线电视线路宜同杆架设。

7.5 公共服务

7.5.1 村内设有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超市、公厕等便民设施，运行正常。

7.5.2 村庄建有与村庄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活动广场，健身活动器材配备齐全且运行状态良好，配备无障碍设施。

8 文化建设

8.1 文化传承

- 8.1.1 传统文化得到良好保护与传承，文化为乡村赋能效果明显。
- 8.1.2 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等历史遗存进行保护和整修。

8.2 乡风文明

- 8.2.1 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时政等宣传教育。
- 8.2.2 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
- 8.2.3 移风易俗，摒弃陋习，村民保持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9 管护机制

- 9.1 村级重大事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实行民主决策，村级事务运行规范。
- 9.2 建有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调解委员会、乡贤参事会等村民协商议事的自治组织，增强村民建设花园乡村的主人翁意识。
- 9.3 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村庄整治成效。
- 9.4 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行“积分制”、“红黑榜”等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09〕33号）
 - [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政发〔2021〕21号）
 - [3] 《西安市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市办字〔2022〕86号）
 - [4] DB61/T 992 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